

远东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工商登记变更完成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远东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4年5月9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公司名称和经营范围的议案》、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，上述事项已经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4年5月30日、2014年6月25日刊登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的《远东股份：201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》。

经国家工商总局和江苏省常州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，2014年8月15日，公司已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，取得由江苏省常州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《营业执照》。现将工商变更情况公告如下：

1. 公司名称由“远东实业股份有限公司”变更为“视觉（中国）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”；
2. 法定代表人由“姜放”变更为“廖杰”；
3. 注册资本由“19875 万元人民币”变更为“66998.6736 万元人民币”；
4. 经营范围由“一般经营项目：动漫设计；智能控制人机交互软件的技术开发；机电一体化、动态仿真、机械结构以及多媒体产品的技术开发及系统集成；开发计算机软件，销售自产产品并提供相关技术和工程咨询、服务、培训，转让

本企业所开发的技术。”变更为“广播电视传输技术，互联网络传播、互联网络
游戏及娱乐技术，移动通讯网络游戏及娱乐的技术，广播影视网影视娱乐的技术，
视频制作、电子传输技术等文化及娱乐产品技术的开发、咨询、服务与转让；媒
体资产管理软件及其他计算机软件的开发、咨询、服务与转让；计算机图文设计、
制作服务（不含印刷和广告）；摄影、扩印服务；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（不含
演出）；企业管理，企业创业投资咨询服务，企业形象策划，市场营销策划，财
务咨询；版权代理；物业管理，自有房屋租赁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
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”

特此公告。

远东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一四年八月十八日